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开展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

中国铁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于开展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年来，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业务因具有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等诸多优势，逐渐成为公司重要融资工具之一。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择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一、发行额度及资产类型

开展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企业提前收回应收款项，增加经营性净现金流，从而实现压降两金、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管理目标。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800 亿元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

二、公司增信情况

为增加投资者范围，提高发行成功率，降低发行成本，公司以出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方式为部分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支持。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800 亿元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直接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核定额度内处理所有相关事宜，包括具体增信措施和交易结构等。
3. 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